

二分申请表

本人系中国政法大学_____届_____专业毕业生，学号_____，身份证号_____。

根据本人实际情况，现申请将户口和档案迁回生源所在地。

二分单位名称：_____；

档案转递单位：_____；

档案转寄地址：_____；邮编_____；

档案接收人：_____；联系方式_____；

户口迁移地址：_____。

申请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方式：

年 月 日

注：

1. 签劳动合同、用人单位证明、自主创业及自由职业等就业形式的毕业生可以填写此表；出国（境）留学、回省待就业、不就业拟继续升学、不就业拟继续出国的毕业生**应当**填写此表。

2. “二分单位名称”：参照《2016年全国各省市毕业生回生源地派遣单位一览表（参考）》填写，电子版见学校就业信息网（<http://career.cupl.edu.cn/>）“常用下载”栏；

“档案转递单位”：一览表规定“档案随转”的与二分单位名称一致，另有规定的除外；

“档案转寄地址”、“邮编”、“档案接收人”、“联系方式”参考《各省市接收外地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文件汇编》详细规定选填。

3. “户口迁移地址”为入学前户口所在地，要求精确到门牌号或村，不写派出所。